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6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黎活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 242,780,8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2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223,139,6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44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19,641,1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0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19,641,1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19,641,1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04%。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 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5 债券利率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7 转股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1 赎回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2 回售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6 担保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7 评级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19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 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42,780,81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9,641,1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李敏娜、韩旭坤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13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3-011）以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17:00 前发送至 ir@jit.com.cn。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中航科技大厦 4 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62618866　　传真：010—82610068

（三）登记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注意事项

本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9　投票简称：正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件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7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62,10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6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188,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8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03,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1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8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1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0,18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金晶。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和金晶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10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龙图企业有限公司（DRAGON WILL ENTERPRISE LIMITED，以下简称“龙图企业”）的融资业务（用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押汇、远期外汇等业务）提供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